



证券代码：300072

股票简称：三聚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1-047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05月18日上午10：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0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，公司在京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，代表股份1,010,706,2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3.0139%；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，代表股份1,002,122,8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.6486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8,583,4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36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，代表股份17,146,2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7297%。其

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8,562,8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36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8,583,4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365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进行表决，本次会议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10,389,9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7%；反对227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；弃权89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6,829,9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52%；反对227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255%；弃权89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9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10,389,9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7%；反对227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；弃权89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6,829,9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52%；反对227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255%；弃权89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9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10,389,9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7%；反对227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；弃权89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6,829,9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8.1552%；反对227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255%；弃权89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93%。

（四）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10,409,4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06%；反对242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0%；弃权54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6,849,4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689%；反对242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130%；弃权54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81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10,389,9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7%；反对227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；弃权89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6,829,9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52%；反对227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255%；弃权89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9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10,043,36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344%；反对227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；弃权435,6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6,483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338%；反对227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255%；弃权435,6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407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10,409,4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06%；



反对242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0%；弃权54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6,849,4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689%；反对242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130%；弃权54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8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、王丽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05月18日